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基金合**  
**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产业并购，能够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相关产业的并购整合机会，为公司储备和培育新的战略发展项目，并降低并购前期的项目风险；

2、本次拟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前海恒星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  
字页）

独立董事：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刘民 \_\_\_\_\_

2017年7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贺志勇\_\_\_\_\_

夏启斌\_\_\_\_\_

刘民\_\_\_\_\_



2017年7月24日